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姝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姝
課研組長	張采甄	體育組長	黃俊良
社教組長	柯淑貞	教師代表	黃詩涵
家長代表			

111 學年度下學期第 4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年 2 班校外人士協助課程活動

提案單位(人)：二年 2 班導師黃詩涵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申請表。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1:0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2	申請人	黃詩涵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黃佳儀 服務單位：3+ DESIGN 連絡電話：0920-908766 個人學經歷： 3+ DESIGN 設計師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系 碩士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年06月13日（二）10：30		
課程大綱	台灣與美國小學生活交流 分享美國小學生活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分享美國小學生活影片 2. 觀摩小學課堂作息 3. 參觀學校圖書館及音樂廳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黃詩涵（簽章）